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4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國政、連政文間
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0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